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对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59,100,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98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1,111,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530,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66,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会秘书邵振康列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	总表决情况	59,092,655	99.9868%	7,300	0.0124%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	1,522,655	99.490	7,300	0.477%	500	0.0327%	0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092,655	99.9868%	7,300	0.0124%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655	99.4903%	7,300	0.477%	500	0.032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陈孝辉先生和赵超先生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